



- 7.1 健康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根據於同年一月起生效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訂定的程序成立。
-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關於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而不論該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
 - (b) 對醫務委員會根據第 21(1)條轉呈的事宜進行聆訊；
 - (c) 在根據(a)或(b)段對任何個案或事宜進行適當的聆訊後，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遠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健康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將根據(c)段建議的暫時除名期間延展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
-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下：—
- 梁馮令儀醫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志權醫生
陳馮富珍醫生太平紳士
梁子超醫生
李俊生醫生
李頌基醫生
麥國恒醫生
沈秉韶醫生
邱可珍 MH 太平紳士
阮中銮醫生太平紳士
- 7.4 在二零零一年，有1宗有關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轉呈至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會在該年內舉行了1次聆訊考慮該宗個案，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註冊醫生的身體及精神狀況均適合執業。